

B006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北京中 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 届董事 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中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3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8月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及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对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期权的价格进行调整。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期权目前执行的价格均为25.34元/股，此次调整后，行权价格均为25.10元/股（行权价格保留两位小数）。

因董事韩德胜先生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其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余6名董事参与表决。

《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2020年）（2020—22） 详见2020年8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律师出具了《北京中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剩余首次及预留股票期权不符合行权条件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详见2020年8月10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首次及预留股票期权不符合行权条件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未达成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业绩考核指标，不满足行权条件，相应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将失效。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注销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454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27名激励对象全部期权。

因董事韩德胜先生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其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余6名董事参与表决。

《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首次及预留股票期权不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2020—23） 详见2020年8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律师出具了《北京中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剩余首次及预留股票期权不符合行权条件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详见2020年8月10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将失效，公司未达成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业绩考核指标，不满足行权条件，相应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将失效。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对上述失效期权进行注销。

因董事韩德胜先生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其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余6名董事参与表决。

《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2020—24） 详见2020年8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律师出具了《北京中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剩余首次及预留股票期权不符合行权条件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详见2020年8月10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关于拟筹划子公司分拆上市的事项》；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深圳思迅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迅软件”）管理层启动分拆思迅软件境内上市的前期筹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论证可行性方案、组织编写上市方案、签署筹划过程中涉及的相关协议等上市相关事宜，并在制定分拆上市方案后将相关上市方案及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分别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拟筹划子公司分拆上市的提示性公告》（2020—25） 详见2020年8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详见2020年8月10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中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7日

北京中 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 届董事 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中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8月7日召开，会议已于2020年7月3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及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有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2020—22） 详见2020年8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剩余首次及预留股票期权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未达成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业绩考核指标，不满足行权条件，相应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失效，相应股票期权将全部注销。本次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通过该事项。

《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首次及预留股票期权不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2020—23） 详见2020年8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将失效，以不满足行权条件的相应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将失效。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对上述失效期权进行注销。本次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通过该事项。

《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2020—24） 详见2020年8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关于拟筹划子公司分拆上市的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思迅软件管理层启动分拆思迅软件境内上市的前期筹备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且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通过该议案。
《关于拟筹划子公司分拆上市的提示性公告》（2020—25） 详见2020年8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中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8月7日

北京中 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2020年)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中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8月7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概述及实施情况

1、2016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6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中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详见2016年8月1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为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严格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备忘录等配套制度规定，公司对《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并于2016年9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6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中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详见2016年9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2016年9月9日，公司于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确定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为：公司拟授予激励对象800万份股票期权（首次授予738.5万份，预留61.5万份），首次授予对象510人，行权价格为25.38元，自授权日开始经过24个月的等待期，在满足行权条件的前提下，在可行权日按照30%、30%、40%的行权比例分三期行权。详见2016年9月1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4、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及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原因放弃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2016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6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议案》，确定2016年10月18日作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0名调整为506名，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800万份（首次授予738.5万份，预留61.5万份）调整为797.28万份（首次授予735.78万份，预留61.5万份）。详见2016年10月2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5、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且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于2016年11月7日完成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期权简称：石基LC2；期权代码：037724。首次授予506名激励对象735.78万份股票期权，授予价格25.38元，期权有效期60个月，等待期24个月，分三期行权。详见2016年11月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2016—17）。

6、2017年7月7日，鉴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及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的价格由原行权价格25.38元/股调整为25.34元/股（行权价格保留两位小数）。详见2017年7月1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2017—38）。

7、2017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预留股票期权注销相关事项的议案》，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16名由506名调整为494名，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797.28万股（其中首次授予735.78万股，预留61.5万股）调整为786.23万股（其中首次授予724.73万股，预留61.5万股），同时同意将32名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61.5万股股票期权。详见2017年8月1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8、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于2017年9月14日完成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石基LC3；期权代码：037747。预留授予32名激励对象61.5万股股票期权，授予价格25.34元/股，期权有效期48个月，等待期24个月，分期行权。详见2017年9月1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2017—47）。

9、2018年6月22日，鉴于公司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及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期权的价格由原行权价格25.34元/股调整为25.24元/股（行权价格保留两位小数）。详见2018年6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2018—33）。

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期权的行权价格由原行权价格25.34元/股调整为25.24元/股（行权价格保留两位小数）。详见2018年6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2018—33）。

10、2018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公司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494名调整为462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32名调整为29名，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786.23万股（其中首次授予724.73万股，预留61.5万股）调整为752.76万股（其中首次授予693.76万股，预留59万份）。详见2018年10月2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的公告》（2018—46）。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议案》，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方式，第一个行权期自2018年10月18日起至2019年10月17日止（法定禁止行权期除外），第一期行权涉及激励对象462人（首次授予），可行权期权数量128.128万份。详见2018年10月2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公告》（2018—47）以及《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公告》（2018—48）。

11、2018年10月25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共计4452.7万股（其中首次授予4202.07万股）的股票期权注销事项。详见2018年10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2018—49）。

12、2019年6月4日，鉴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及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期权的价格由原行权价格25.24元/股调整为25.14元/股（行权价格保留两位小数）。详见2019年6月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2019年）（2019—30）。

13、2019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公司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对象人数由29名调整为27名，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752.76万股（其中首次授予693.76万股，预留59万份），调整为751.76万股（其中首次授予693.76万股，预留58万份），详见2019年8月1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的公告（预留股份）》（2019—35）。2019年8月16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了上述经调整的1万股预留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同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议案》，公司预留部分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方式，第一个行权期自2019年8月8日起至2020年8月7日止（法定禁止行权期除外），第一期行权涉及激励对象27人（预留部分），可行权期权数量29万份。详见2019年8月10日、2019年8月21日分别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公告》（2019—36）、《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公告》（2019—37）。

14、2019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462名调整为454名，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693.76万股调整为681.8049万股，共注销119.561股失效股票期权。详见2019年10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的公告》（2019—44）。

2019年10月29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了上述119.561股失效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详见2019年10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2019—47）。

2019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议案》，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期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可行权，可行权期限自2019年10月18日至2020年10月17日（法定禁止行权期除外），第二期行权涉及激励对象454名（首次授予），可行权期权数量共计204.9360万份。详见2019年10月22日、2019年11月21日分别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公告》（2019—45）、《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公告》（2019—52）。

二、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对应考核期（2019年度）未达成业绩考核要点的情况

根据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要求为：

1、以2016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

2、2019年度每股收益不低于0.35元/股；

以上“净利润”指标以剔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各年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经经永中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6年、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375,524,963.57元、334,324,158.19元，增长率低于8%，2019年每股收益0.34元/股，低于0.35元/股。

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不满足行权条件，相应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失效。

三、不符合行权条件股票期权的处理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注销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454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27名激励对象全部期权。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

股（其中首次授予724.73万股，预留61.5万股）调整为752.76万股（其中首次授予693.76万股，预留59万份）。详见2018年10月2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的公告》（2018—46）。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议案》，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方式，第一个行权期自2018年10月18日起至2019年10月17日止（法定禁止行权期除外），第一期行权涉及激励对象462人（首次授予），可行权期权数量128.128万份。详见2018年10月2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公告》（2018—47）以及《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公告》（2018—48）。

11、2018年10月25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共计4452.7万股（其中首次授予4202.07万股）的股票期权注销事项。详见2018年10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2018—49）。

12、2019年6月4日，鉴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及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期权的价格由原行权价格25.24元/股调整为25.14元/股（行权价格保留两位小数）。详见2019年6月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2019年）（2019—30）。

13、2019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公司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对象人数由29名调整为27名，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752.76万股（其中首次授予693.76万股，预留59万份），调整为751.76万股（其中首次授予693.76万股，预留58万份），详见2019年8月1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的公告（预留股份）》（2019—35）。2019年8月16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了上述经调整的1万股预留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同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议案》，公司预留部分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方式，第一个行权期自2019年8月8日起至2020年8月7日止（法定禁止行权期除外），第一期行权涉及激励对象27人（预留部分），可行权期权数量29万份。详见2019年8月10日、2019年8月21日分别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公告》（2019—36）、《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公告》（2019—37）。

14、2019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462名调整为454名，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693.76万股调整为681.8049万股，共注销119.561股失效股票期权。详见2019年10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的公告》（2019—44）。

2019年10月29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了上述119.561股失效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详见2019年10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2019—47）。

2019年10月1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期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可行权，可行权期限自2019年10月18日至2020年10月17日（法定禁止行权期除外），第二期行权涉及激励对象454名（首次授予），可行权期权数量共计204.9360万份。详见2019年10月22日、2019年11月21日分别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公告》（2019—45）、《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公告》（2019—52）。

二、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对应考核期（2019年度）未达成业绩考核要点的情况

根据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要求为：

1、以2016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

2、2019年度每股收益不低于0.35元/股；

以上“净利润”指标以剔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各年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经经永中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6年、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375,524,963.57元、334,324,158.19元，增长率低于8%，2019年每股收益0.34元/股，低于0.35元/股。

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不满足行权条件，相应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失效。

三、不符合行权条件股票期权的处理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注销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454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27名激励对象全部期权。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激励对象人数	拟激励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注销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454	273.2849	273.2849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27	29	29

本次实施的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被披露的《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造成影响。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为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股票期权最后一个行权期，相关期权注销后，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结束。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9年度未达到《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考核要求，行权条件未满足，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注销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454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27名激励对象全部期权。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及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有关规定，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审议通过本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不满足行权条件，相应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失效，相应股票期权将全部注销。本次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通过该事项。

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法规及《北京中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八、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剩余首次及预留股票期权不符合行权条件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中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153 证券简称：石基信息 公告编号：2020—24

北京中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 届董事 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中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8月7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概述及实施情况

1、2016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6年第九次临时